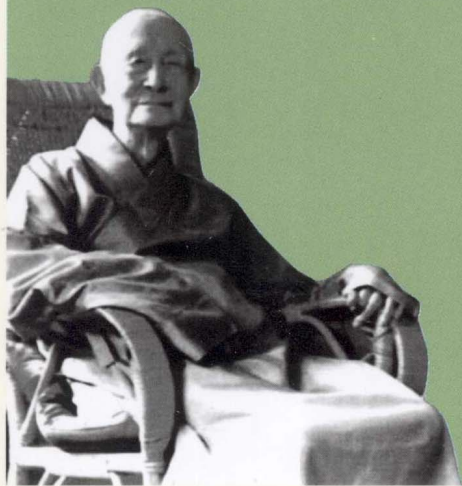


以佛法研究佛法

所研究的佛法，是佛教的一切内容；作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是佛法的根本法则、普遍法则——也可说最高法则。
缘起三法印去研究佛法，也就是依一实相印——法空性去研究。我以此为这才是以佛法来研究佛法，这样才能把握合于佛法的佛法。

——
印顺



释印顺 著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中華書局

印 顺 法 师 佛 学 著 作 系 列

以佛法研究佛法

释印顺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佛法研究佛法 / 释印顺著. — 北京 : 中华书局,
2011.10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ISBN 978 - 7 - 101 - 08056 - 8

I. 以… II. 释… III. 佛教 — 研究 IV. 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7141 号

经台湾财团法人印顺文教基金会授权出版

-
- 书 名** 以佛法研究佛法
著 者 释印顺
丛 书 名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
责任编辑 陈 平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72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8056 - 8
定 价 21.00 元
-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出版说明

释印顺(1906—2005),当代佛学泰斗,博通三藏,著述宏富,对印度佛教、中国佛教的经典、制度、历史和思想作了全面深入的梳理、辨析与阐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学术成果,成为汉语佛学研究的杰出典范。同时,他继承和发展了太虚法师的人生佛教思想,建立起自成一家之言的人间佛教思想体系,对二十世纪中叶以来汉传佛教的走向产生了深刻影响,受到佛教界和学术界的高度重视。

经台湾印顺文教基金会授权,我局于2009年出版《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全集》(23卷),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印顺法师的佛学研究成果和思想,受到学术界、佛教界的广泛欢迎。应读者要求,我局今推出“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将印顺法师的佛学著作以单行本的形式逐一出版,以满足不同领域读者的研究和阅读需要。为方便学界引用,《全集》和“系列”所收各书页码完全一致。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的编辑出版以印顺文教基金会提供的台湾正闻出版社出版的印顺法师著作为底本,改繁体竖

排为简体横排。以下就编辑原则、修订内容,以及与正闻版的区别等问题,略作说明。

编辑原则

编辑工作以尊重原著为第一原则,在此基础上作必要的编辑加工,以符合大陆的出版规范。

修订内容

由于原作是历年陆续出版的,各书编辑体例、编辑规范不一。我们对此作了适度统一,并订正了原版存在的一些疏漏讹误,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原书讹误的订正:

正闻版的一些疏漏之处,如引文、纪年换算、人名、书名等,本版经仔细核查后予以改正。

2. 标点符号的订正:

正闻版的标点符号使用不合大陆出版规范处甚多,本版作了较大幅度的订正。特别是正闻版对于各书中出现的经名、品名、书名、篇名,或以书名号标注,或以引号标注,或未加标注;本版则对书中出现的经名(有的书包括品名)、书名、篇名均以书名号标示,以方便读者。

3. 梵巴文词汇的删削订正:

正闻版各册(特别是专书部分)大都在人名、地名、名相术语后一再重复标出梵文或巴利文原文,不合同类学术著作惯例,且影响流畅阅读。本版对梵巴文标注作了适度删削,同时根据《望月佛教大辞典》、平川彰《佛教汉梵大辞典》、荻原云来《梵和大辞典》等工具书,订正了原版的某些拼写错误。

4. 原书注释中参见作者其他相关著作之处颇多,为方便读者查找核对,本版各书所有互相参见之处,均分别标出正闻版和本版两种页码。

5. 原书中有极少数文字不符合大陆通行的表述方式,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在不改变文义的前提下,略作删改。

印顺法师佛学著作对汉语佛学研究有极为深广的影响,同时在国际佛学界的影响也日益突出。我们希望“印顺法师佛学著作系列”的出版,有助于推进我国的佛教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

中华书局编辑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 一 以佛法研究佛法……………001

- 二 佛教之兴起与东方印度……………010
 - 一 东方与西方……………010
 - 二 婆罗门眼中的东方……………011
 - 三 瞻波中心的古印度……………014
 - 四 东方王族的兴衰……………022
 - 五 奥义书与东方王朝……………028
 - 六 释迦族来自东方……………034
 - 七 释尊时代的印度国族……………040
 - 八 东方新宗教的勃兴……………047
 - 九 释迦的真谛……………056
 - 十 结论……………067

- 三 “法”之研究……………069
 - 一 序起……………069
 - 二 圣道现见的正法……………070

2 以佛法研究佛法

- 三 法与义·法与律的对立……………076
- 四 传承中的无比法与妙法……………079
- 五 法轮与转法轮……………082
- 六 意识所识的法……………085

四 密教之兴与佛教之灭……………087

- 一 秘密思想之滥觞……………087
- 二 秘密教之传布……………090
- 三 秘密教之特色……………097
- 四 印度佛教之衰亡……………100

五 大乘是佛说论……………102

- 一 序起……………102
- 二 从佛法的表现上说……………103
- 三 从佛法的流行上说……………109
- 四 从学派的分裂看大乘……………117
- 五 从经论的集出看大乘……………119
- 六 从思潮的递代看大乘……………126
- 七 从大乘的内容看大乘……………131
- 八 什么是初期的大乘经……………133

六 略说罽宾区的瑜伽师……………136

- 一 瑜伽师与罽宾……………136

- 二 阿毗达磨师…………… 137
- 三 经部譬喻师…………… 138
- 四 大乘中观师…………… 139
- 五 瑜伽师…………… 140
- 六 大乘瑜伽师…………… 141
- 七 秘密瑜伽师…………… 144

- 七 中国佛教与印度佛教之关系…………… 146
 - 一 印度的三期佛教——总说…………… 147
 - 二 罽宾中心的佛教区…………… 151
 - 三 罽宾中心区的佛教…………… 154
 - 四 锡兰的佛教…………… 158
 - 五 晚期传来的小乘经论…………… 159
 - 六 真常大乘经…………… 161
 - 七 瑜伽师的唯心论…………… 164
 - 八 大乘禅…………… 169
 - 九 后期的中观学…………… 171
 - 十 秘密教…………… 173

- 八 汉译圣典在世界佛教中的地位…………… 176

- 九 论真谛三藏所传的阿摩罗识…………… 182
 - 一 九识品与九识章…………… 182

4 以佛法研究佛法

- 二 阿摩罗识是转依…………… 185
- 三 阿摩罗识(转依)的意义…………… 189
- 四 阿摩罗识是自性清净心…………… 194
- 五 心界通二分说…………… 200

十 如来藏之研究…………… 204

- 一 序说…………… 204
- 二 说如来藏之意趣…………… 206
- 三 如来藏说之安立…………… 209
- 四 如来藏之抉择…………… 216
- 五 流转还灭之因依…………… 217
- 六 如来藏说之三系不同解说…………… 221
- 七 如来藏为涅槃因…………… 230
- 八 如来藏为生死依…………… 238

十一 阿陀那与末那…………… 246

十二 欲与离欲…………… 249

- 一 “欲”是什么…………… 249
- 二 事欲的分折…………… 251
- 三 欲与离欲…………… 253



一 以佛法研究佛法

来宝岛一年,对于佛教的近代作品,读了不少,而最使我同情的,引起非常感想的,是这样的一句:“我们应以佛法来研究佛法。”这是绝对的正确!“佛法”,“佛法”,我们经常地在说着,写着,假如离开佛法的立场,本着与生俱来的俗知俗见,引用一些世学的知见,拿来衡量佛法、研究佛法,这还成什么话?还能不东倒西歪、非驴非马吗?“以佛法来研究佛法”,这是必要的,万分的必要!然而,什么叫“以佛法来研究佛法”?论题容易提出,而内容却还等待说明。趁这还山度岁末的余暇,不妨将我所理解的提出来贡献大家,作为新年的供养。但这是我所理解到的佛法一滴,不敢说绝对正确,不过贡献“以佛法来研究佛法”的同人作参考。

我,也是自以为“以佛法来研究佛法”的。我以为所研究的佛法,不但是空有、理事、心性,应该是佛教所有的一切——教、理、行、果。教,是一切经律论;也可包含得佛教的艺术品,六尘都是教体,这都有表诠佛法的功能。理,是一切义理,究竟深义。行,是个人的修行方法;大众的和合轨律。果,是声闻、缘觉与佛陀的圣果。这一切佛法,要以什么去研究,才算以佛法研究佛

法？我以为：所研究的佛法，是佛教的一切内容；作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是佛法的根本法则、普遍法则——也可说最高法则。佛所说的“法性，法住，法界”，就是有本然性、安定性、普遍性的正法。这是遍一切处、遍一切时、遍一切法的正法。大而器界，小而微尘，内而身心，一切的一切，都契合于正法，不出于正法，所以说：“无有一法出法性外”；“一切法皆如也”。这是一切的根本法、普遍法，如依据它、应用它来研究一切佛法，这才是以佛法来研究佛法。研究的方法、研究的成果，才不会是变了质的、违反佛法的佛法。

怎样是“法性”、“法住”、“法界”的正法？从相对而进入绝对界说，法是“空性”、“真如”，也称为“一实相印”。从绝对一法性而展开于差别界说，那就是缘起法的三法印——诸行无常性，诸法无我性，涅槃寂静（无生）性。因为无有常性，所以竖观一切，无非是念念不住、相似相续的生灭过程。因为无有我性，所以横观一切，无非是展转相关、相依相住的集散现象。因为无有生性，所以直观一切，无非是法法无性、不生不灭的寂然法性。龙树论说：三法印即是一法印。如违反一法印，三法印也就不成其为法印了。不错，真理是不会异样的。这是佛所开示的——一切法的究竟法，也是展开于时空中的一般法。研究佛法，应该把握这样的法则，随顺这样的法则来研究！我以为，这才算是以佛法来研究佛法，才能正确地体认不违反佛法的佛法。然而，我们果曾应用这佛法去研究佛法了吗？

一、诸行无常法则：佛法在不断的演变中，这是必须首先承认的。经上说：“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住”，这是依诸法

的恒常普遍性说。一旦巧妙地用言语说出,构成名言章句的教典,发为思惟分别的理论,那就成为世谛流布,照着诸行无常的法则而不断变化。至于事相的制度,表显佛法的法物等,更在不断演化中。

且以佛教的制度为例:释尊最初在鹿苑度五比丘出家,人数少,根性利,所以只简单地提示了师友间的生活标准。到出家的信众一多,不论从人事的和乐上看,修学的策导上看,环境的适应上看,都非有团体间共守的规约不可。十二年后制戒,组织也就一天天地严密起来。僧团的规律,因种种关系,制了又开,开了又制。佛灭后,弟子间因思想与环境的不同,分化为大有出人的僧制:有从严谨而走上琐碎的,如上座部;有从自由而走上随意的,如大众部。佛教到中国来,虽没有全依律制,起初也还是依律而共住的。后来,先是律寺中别立禅院,发展到创设禅院的丛林,逐渐地产生祖师的清规。这清规还是因时因地而不同。到现在,又渐有不同于过去戒律中心、禅那中心,而出现义学中心的僧团。总之,佛法的思想、制度,流行在世间,就不能不受着无常演变法则所支配。若把它看成一成不变的东西;或以为佛世可以变异,后人唯有老实地遵守,说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推之百世而可行”;或以为祖师才能酌量取舍,我们只有照着做:这就是违反了佛法——诸行无常法则的佛法。

无常是生灭的。生是缘起的生起,不是因中有果而生,无果而生。我们得应用诸行无常的无性缘生,去研究理解佛法中某一宗派、某一思想、某一行法、某一制度、某一事件的产生。且以无著的唯识学为例:如果说,像无著所说的唯识学,在佛世已圆

满而具体地成立,无著不过从慈氏那边听来,原样不动地把它传出而已。这等于说,本来成就了的东西,从新出现,这是“自生”,不是诸行无常的因缘生。若说:佛世根本没有,无著假托弥勒而独创的;或从某一学派直接产生的,这也不正确,这是“它生”。如果说:唯识学虽是本有的,但由种种学派的引发,种种环境的需要而出现的,这还是“共生”,而不是缘生。若说:自然而有,没有因缘可说,那更是“无因生”的邪见了。那到底是怎样产生、成立的呢?是缘生,缘成,是幻化无性的发展过程。先须理解:无著的唯识学,是发展中的成立阶段,到此时,充分而确定地成立了唯识学的特质、唯识学的精义。本没有不变的自体性,在不断的演化中成立,成立了也还是不断地演化。佛世,有唯识的倾向,有可以解说为唯识的章句。演化到无著学的阶段,是从种种问题、种种思想,经无限错综演化而来;这其中自然有主要的因缘。成立唯识思想的条件,在印度佛教界的某一角落里,发展到快要成熟;除了时代思潮或顺或逆的激发,特别是受了无著的师承,熏修,与个人的严密思想的融合发挥,才有无著唯识学的出现。成立了,经世亲、陈那、护法诸大师的传弘,还是在不断的演化中。然而,始终不曾离弃唯识学的特质,主要的意义,始终还是唯识学。如含有大量墨色素的流水,水虽不息地流变,而在不失墨色的特征以前,永远还是墨水一样。

再说到诸行无常的灭,在空行缘起的见地中,灭不是没有、断灭,是因缘和合中的一种现象,它与生是同样的存在。忽略了灭是缘起法之一,才说“灭不待因”。所以研究佛学,对于学派、思想与制度的衰灭废弃,都应一一研究它的因缘。同时,灭是缘

起,所以它必然要影响未来,成为后后的思想制度生灭的因缘。的确,灭去的已经灭去,历史不会重演,但历史的事实,在缘起的演化中,对未来始终起着密切的影响。

现代的法研究,每以历史眼光去考证研究。如没有把握正确的无常论,往往会作出极愚拙的结论。有人从考证求真的见地出发,同情佛世的佛教,因而鼓吹锡、暹式的佛教而批评其他的。这种思想,不但忽略了因时因地演变的必然性,并漠视了后代佛教发掘佛学真义的一切努力与成果。愈古愈真愈善的见地,把清代的汉学者送到孔子托古改制的最后一步,我想拙劣的原始佛教者,也必然要作出释尊是印度文明发展中的成就者的谬论。有些人,受了进化说的眩惑,主张由小乘而大乘,而空宗而唯识而密宗,事部行部一直到无上瑜伽,愈后愈进步愈圆满。这与上一类见解恰恰相反,但是同样的错误。从诸行无常生灭的见地去看:前一生灭系与后一生灭系,前因后果的钩锁演变,不是命定的进化与退化。不论是佛法全体,或其中某一思想、某一制度、某一行法,都在或上升或下降或维持现象中推移。在每一阶段中,还都有新的确立,旧的废弃。从个别观察到整体,是异样复杂的。愈古愈真者,忽略了真义的在后期中的更为发扬光大。愈后愈圆满者,又漠视了畸形发展与病态的演进。我们要依据佛法的诸行无常法则,从佛法演化的见地中,去发现佛法真义的健全发展与正常的适应。

三世如幻,没有前后隔别的刹那生灭,前因后果的相续,是缘起的、不即不离的相续。因此,因灭果生,不是从甲的断灭而生起截然不同的乙,甲乙间有着不可离的关系。所以研究佛法,

要从无限错杂的演变中,把握它相续的一贯共同性。这或者是密教的共义,大乘的共义,出世法(三乘)的共义,世出世法(五乘)的共义;这或者是一时一地的共义,一宗一系的共义:这必须在新新非故的无常中去把握它。所谓共通一贯的理论或制度,近于变易中的不易,但它决非有一真常自体的存在,而是流变中的相对安定性,是唯识学所说的似一似常。这样的研究,佛法才能成为一贯的、有条不紊的。

二、诸法无我法则:诸法无我,是缘起三法印的中心,是完成学佛目的的枢纽。深入无我而体证的实义,姑且不谈,现在从两方面说明怎样把它应用到研究中。研究佛法,应有无我的精神。无我,是离却自我(神我)的倒见,不从自我出发去摄取一切。在佛法研究中,就是不固执自我的成见,不存一成见去研究。若主观的成见太强,就难得正见经论的本义。依佛法的见地,认识是能知所知间互相缘成的觉用,本没有离却主观的纯客观的认识,并且还是特别受着过去熏习的限制。但如能不有意地预存成见,那在构成认识时,能更逼近经论的本义;经论本是依着人类共许的假名而安立的。一般宗派的学者,固执他所宗的行解为标准,在研究讲说时,不问经的内容如何,只将自己所学的那一套凑上去。等于不问对方的头大头小,就拿自己头上的帽子去套。如果有了这种成见去治佛法,结果是可以想像的。这一步工夫不容易做到,但我们总得注意去学,渐渐地减轻自己的私见。减少成见的方法,这里不妨一谈:嘉祥大师说:“将此等戏论扫尽,自见经论本意”,这实在是难得的名言。在研究一经一论时,切莫自作聪明,预存见解;也莫偏信古说,大翻注释。最

好,在这一经一论的本身上去寻求解说,前后互相发明。若不能获得明确的定义与见解,再从与此经此论思想很接近的经论中去参考。如研究《般若》,可以参考《思益》、《持世》、《无行》、《无尽意》等经;《中观》、《智度》等论。如一时不能理解,这尽可由它不懂,应该“多闻阙疑”,把它笔记下来,再慢慢地求参考。勿穿凿附会,自以为然!只要知道没有懂,那将来见闻稍广,一定会恍然明白,于无意中得之。这样的研究,确乎要多用点思惟,但所得的成果,决不是那些背注解、抄注解、翻(文言为白话)注解的学者所可及的。“无我”,我们说得多也听得惯了,在治学办事中,也该多少拿出一点来!

再从法无我的见地研究:世间没有独立存在的东西,都与其他的一切有关,在展转的相摄相拒中,成为现实的一切。所以一切法无我,唯是相依相成的、众缘和合的存在。一切法如此,佛法当然不能例外。如中国的天台宗,是以龙树论意为中心的。在这个基础上,它融摄了北地的地论师与禅宗、南方的成论大乘与三论大乘,同时又批判它。若离了这些——禅宗、地论师、成论师、三论师的思想,就是悟到三智一心中得,也不会有五时、八教、四悉、六即、一念三千的妙论。北地的地论师,又在自己的根本思想上,取舍天台的思想,成立贤首宗。天台到荆溪以后,渐渐引用《华严》、《起信》的教义,这才演成了山外派。这展转相关,不但是异时的、内部的,也与同时的其他的学术有着密切的关联。这是无我诸法的自它缘成。还有,诸法的存在,是众缘和合的。是众缘和合,所以在那现起似乎整个的一体中,内在的具有多方面的性质与作用。像释尊的本教,不论从它的真实或方